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2016-100

项目名称： 江北质量技术检测中心食堂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供 应 商： 江苏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9.13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00 号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北质量技术检测中心食堂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将江北质量技术检测中心食堂服务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日正常的用餐保障（早、中两餐的供应）；重大检验项目和各类应急任务的用餐保障；会议、培训及公务用餐保障等。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负责制定食堂管理服务目标，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但一切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或消防、应急等检查提出问题，甲方负责进行维修、更换和整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如遇双休、节假日、集中大检修加班，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加班天数、安排的加班人数按 150 元/人 •天的标准支付给乙方，如遇工作日需要提供晚餐，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加班天数、安排的加班人数按 80 元/人 • 天的标准支付给乙方。

4. 餐费标准及结算：用餐单位员工早餐标准每人 5 元，中餐、晚餐标准每人 25 元；培训中心学员中餐、晚餐标准每人 30 元；物业工作人员中餐标准每人 15 元。甲方和乙方按月核对用餐数量后，据实结算，由乙方按各用餐单位实际用餐金额分别开出正规发票，各用餐单位分别支付当月用餐费用。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应预案，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备设施妥善保管使用，定期对食堂设备、设施、机械进

行维护保养及日常检查，保证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各项设备设施及餐具损坏，由乙方维修或更换。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的房屋结构和设施，无权处置甲方的任何设施。

3.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服务技能，满足甲方要求，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如需调换，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岗位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4.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及甲方的检查，遵守国家关于食堂原材料、制作及成品管理规定，菜肴品种做到品种多样、科学搭配、营养丰富、美味可口，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

5.购置厨房易损用具、工作服、卫生洗涤及消毒用品，按规定做好食堂用具、食材、餐前餐后的清洁消毒，避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食堂所在的区域安全，落实防火、防盗、防烫伤等安全措施，保证食堂安全运营。

6.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7.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为工作人员缴纳五险或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调解或解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能源。

9.乙方应极积主动与甲方协商需配合解决的管理问题。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江北质量技术检测中心食堂服务项目服务费金额为：1035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含税，税率6%）（项目服务期为贰年，即2026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本合同金额为：517500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6%）（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各付款单位分别及时支付。其中，南京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支付比例为38.85%、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支付比例为22.05%、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支付比例为11.09%、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支付比例为11.04%、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支付比例为16.97%。付款单位开票资料如下：

（1）单位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73B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洪武路 340 号苏发大厦 3 楼，025-866736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0106501040008823

行号：103301010655

（2）单位名称：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65G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8 楼，电话 025-86673530

开户行：农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0106501040008500

行号：103301010655

（3）单位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2498N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025-86673835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行号：301301000100

（4）单位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660653154X

地址及电话:马群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内，025-854377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0110001040215654

行号：103301011004

（5）单位名称：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2500A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C 栋，025-85401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账号：10105801040012861

行号：10330101058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所造成的人员伤害、经济损失、社会及政治影响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拒不退场的，承担每日 5000 元的赔偿金，直至完全退场时止。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3. 合同期内如遇人员、工作内容等变化需提前通知对方及时调整，并另附说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相关事项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帐　号：10106501040008823

日期：201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帐　号：4301010909100436872

日期：2016年9月23日